

## 多元性別融入醫病溝通與醫療決策\*

王志嘉\*\*

<摘要>

本文係探討多元性別議題興起後，對於醫病關係的影響。二元性別的架構，無法面對多元性別的醫療行為，多元性別也不易定義，故本文首先嘗試定義多元性別。所謂多元性別，係指任何人的生理性別、性別特質、性傾向以及性別認同等差異情形。多元性別所涉及的法律關係，主要係在同性伴侶的醫病法律關係，未來可能會具有關係人、家屬或是配偶等身分。身分的不同，對於醫病溝通、病情告知與醫療決策也有所不同。在醫病溝通部分，除需要考量生理與社會性別差異所導致的溝通模式與醫療照護不同外，也需考慮跨性別或同性伴侶就診者對於門診稱謂以及問診方式。在病情告知部分，是臨床工作比較棘手的部分，醫師如基於保護同性伴侶（第三人），而洩漏病人隱私，必須符合緊急性與必要性的要件。在醫療決策部分，對於手術或侵入性醫療行為，當病人昏迷時，同性伴侶能以關係人的地位簽署同意書，也能透過同性伴侶證確認其身分；然而，對於不施行、終止或是撤除心肺復甦術或是維生醫療，以及器官捐贈等，則必須病人事前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

---

\* 非常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寶貴的審查意見，讓本文得以補充修正，獲益良多。此外，感謝科技部「性別與科技」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編號 104-2629-H-016-001-MY2。

\*\* 三軍總醫院家庭醫學科主治醫師兼人體試驗審議會行政管理中心主任、國防醫學院醫學系、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士、東吳大學法學博士。E-mail: ccwang86@gmail.com。

• 投稿日：08/28/2018；接受刊登日：09/28/2018。

• 責任校對：林有廷、楊壽慧、余瑋迪。

• DOI:10.6199/NTULJ.201811\_47(SP).0004

或書面同意始得為之。最終的目標，係將多元性別融入醫病溝通與醫療決策。

關鍵詞：性別、多元性別、同性伴侶、關係人、醫病溝通、病情告知、醫療決策

## ◆目次◆

壹、前言

貳、多元性別與性別屬性

參、多元性別的法律關係

一、關係人

二、家屬

三、配偶

肆、多元性別的醫病溝通與病情告知

一、多元性別與溝通模式

二、性別及溝通模式對醫療行為的影響

三、多元性別與病情告知

伍、多元性別與醫療決策

一、手術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二、不施行、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

三、器官捐贈

陸、結論